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大华核字[2026]0011004854号

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您可使用手机“扫一扫”或进入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(<http://acc.mof.gov.cn>)”进行查验。
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，
报告编码：京26J51CYKSF

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目 录	页 次
一、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	1-3



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大华核字[2026]0011004854号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所接受委托，业已完成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航投资公司）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并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了大华审字[2026]0011009348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1号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，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——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》，以海航投资公司2026年度合并资产总额（扣除形成保留意见的长期股权投资99,985.30万元）的0.25%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，金额为800万元。由于上一年度海航投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，上一年度审计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以合并资产总额（扣除形成保留意见的长期股权投资99,985.30万元）的0.25%计算。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

保留事项：



(一)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注释 6 所述,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, 对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连众城”)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9,985.30 万元, 由于海航投资公司未能提供大连众城的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, 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, 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, 我们无法确定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, 以及是否发生减值, 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产减值损失、投资收益及财务报表的其他项目作出调整, 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二、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: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, 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: “(一) 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, 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, 但不具有广泛性; (二)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, 但认为未发现错报(如存在)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, 但不具有广泛性。”

我们认为, 保留意见涉及的大连众城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由于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 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, 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, 故出具保留意见。

三、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

我们认为, 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,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 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海航投资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。

四、保留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



性规定

由于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。

五、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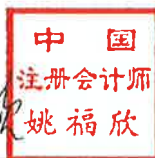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于2025年4月27日对海航投资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[2025]0011002039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保留意见的“大连众城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”事项，我们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了大华核字[2025]0011004103号关于对海航投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导致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，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。

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姚福欣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江贺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(7-1)

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、体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110108590676050Q



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晖

出资额 1360万元

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等事务；担任法律顾问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；开展法律事务管理咨询、培训和会计、审计、税务、资产评估、企业重组、其他经济活动。

本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，复印无效。



2026年01月08日

登记机关



姓名	姚福欣
Sex	男
出生日期	1974年09月23日
工作单位	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大连分所
身份证号码	210504197409230017



辽宁注协检 CPA 合格

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证书编号: 210500230030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02 年 06 月 04 日
Date of Issuance

批准文件: 辽注协协字[2002]17号

3 16 年 月 日



姓名 江贺
 Full name
 性别 女
 Sex
 出生日期 1986-01-08
 Date of birth
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大连分所
 Working unit
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8601085786
 Identity card No.



年度检验登记
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证书编号: 110101481503
 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24 年 05 月 27 日
 Date of Issuance /y /m /d

年 月 日
 /y /m /d